

# 期貨業從業人員在職訓練測驗試題題庫

(初階、進階(一)~進階(五)、資深班，共用版本)

110.12.12 修訂

答案	題號	題目
(2)	1	「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期貨契約，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選擇權約定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係屬我國期貨交易法規定之何種契約：(1)選擇權契約 (2)期貨選擇權契約 (3)槓桿保證金契約 (4)期貨契約。
(3)	2	A期貨商的客戶因期貨交易失利，決定全數出金，A期貨商應如何交付客戶剩餘的保證金：(1)以現金方式請客戶親臨期貨商簽收確認 (2)以支票禁背方式請客戶親臨期貨商簽收確認 (3)以轉帳方式撥款至與客戶書面約定之存款帳戶 (4)以轉帳方式撥款至客戶來電時指示之存款帳戶。
(2)	3	十九歲的小趙是財金系二年級學生，對期貨交易具有濃厚興趣，於是親赴期貨商辦理開戶（年齡未滿20歲不得開戶），業務員應：(1)提供自己的帳戶讓小趙交易 (2)拒絕開戶並告知小趙達20歲方能從事期貨交易 (3)建議小趙以親友的身份證、印章辦理開戶 (4)推介小趙地下期貨，沒有年齡限制。
(1)	4	下列有關期貨從業人員之敘述，何者錯誤：(1)為求方便，營業員逕行在外與客戶簽訂契約 (2)應忠實履行客戶之委託 (3)期貨從業人員應定期參加在職訓練 (4)不得為獲利保證或分擔損失。
(2)	5	下列何者不正確：(1)依期貨交易人之指示交付賸餘保證金、權利金時，得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取款項 (2)無須主管機關核准，期貨商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及價格之期貨交易 (3)期貨商不得擅自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 (4)為期貨交易支付必須支付之保證金，得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取款項。
(3)	6	下列何者不是期貨業及其從業人員應有的態度：(1)雖業務競爭可能造成短期負面效應，但仍應堅持法令及道德規範 (2)面臨利益誘惑或不當威脅時，均應遵守法令及道德規範 (3)為爭奪市場占有率，得以削價方式搶奪同業之客戶 (4)應安排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
(2)	7	下列何者不得洩漏客戶委託事項及職務上獲悉之秘密：(1)僅受託買賣之業務員受限 (2)期貨商負責人、業務員及其他從業人員均受此限制 (3)僅期貨商負責人受限 (4)僅期貨商之高階主管受限。
(3)	8	下列何者非期貨交易法之期貨服務事業：(1)期貨顧問事業 (2)期貨信託事業 (3)期貨結算機構 (4)期貨經理事業。
(1)	9	下列何者非期貨交易法所稱之期貨機構：(1)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3)期貨交易所 (4)槓桿交易商。
(4)	10	下列何者非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所稱之業務員：(1)內部稽核 (2)自行買賣人員 (3)結算交割人員 (4)總務人員。
(3)	11	下列何者非期貨從業人員受理開戶時，應告知之事項：(1)各種期貨商品的性質、交易條件 (2)可能之風險 (3)期貨商品的獲利率 (4)期貨商品的交易條件。

(1)	12	下列何者為正確：(1)期貨商不得僱用非業務員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進行期貨交易事宜 (2)期貨商之業務員，得與客戶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 (3)期貨商之業務員，得利用客戶之帳戶或名義為自己從事交易 (4)期貨商之業務員，得對客戶作獲利保證。
(3)	13	下列何者為是：(1)因業績考量，對於不熟悉的期貨商品，仍建議客戶交易 (2)為擴大客源，以手續費削價搶單是最快速的方式，且能降低客戶的交易成本，達到雙贏 (3)應明白告知客戶期貨交易的風險，而非以不當方式勸誘客戶買賣 (4)為爭取下單時效，只要有事後回報，可直接替客戶決定下單內容。
(1)	14	下列何者為期貨服務業之開戶經辦應有之服務態度：(1)為客戶詳細解說開戶程序並交付相關文件 (2)將自行來開戶的客戶介紹給業務員代操 (3)依當天心情決定是否完成客戶開戶手續 (4)只幫交情好的業務員辦理客戶開戶。
(4)	15	下列何者為期貨商業務員禁止從事之行為：(1)向客戶保證獲利 (2)利用自己帳戶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 (3)洩漏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4)以上皆是。
(4)	16	下列何者為期貨從業人員之禁止行為：(1)考量顧客的身體不好，當管理資產發生減損時，選擇不告知 (2)為了獲取更高利益，可以私下與客戶訂立期貨顧問委任契約 (3)當客戶無法立刻下決定時，可以逕行先代客戶處理資產以爭取時效 (4)以上皆是。
(3)	17	下列何者對於期貨商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1)所有債權人對期貨商之營業保證金皆無優先受償之權 (2)房東對期貨商所積欠之房租 (3)客戶因期貨交易對期貨商所生之債權 (4)員工之薪資。
(1)	18	下列何者屬於對新客戶業務推廣的事前作業程序：(1)商品介紹與風險告知 (2)監控客戶逾越徵信額度、財力狀況或合適之投資範圍以外之商品或服務 (3)對於客戶資產之變化亦應善盡高度之注意義務 (4)以上皆非。
(4)	19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1)期貨商應按期貨交易所規定之方式收取保證金，並得依客戶之信用狀況另加收保證金 (2)期貨商應設置客戶明細帳，逐日計算每一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之變動情形 (3)期貨交易盈餘金額，應存入保證金專戶，不得擅自挪用 (4)期貨商對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存款，得視需要挪用至其他用途。
(4)	20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工作時無意間看見公司的機密，基於利益共享原則，於是與客戶共同分享 (2)業務員基於業務之便，可以任意調閱客戶資料 (3)為了行銷之便，業務人員本身可以自己製作誇大的績效文宣，以吸引顧客 (4)關於客戶的基本資料，基於保密原則，不得向外揭露。
(4)	21	期貨商遇期貨交易所所有緊急情事而暫停交易且有重大影響期貨交易人權益時，應如何處理：(1)應立即於公告欄內公告 (2)應立即向主管機關申報 (3)應立即向期貨公會申報 (4)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應及時通知期貨交易人。
(3)	2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期貨商得提供帳戶供期貨交易人交易 (2)期貨商得在營業處所外設置固定場所，從事相關業務行為 (3)期貨商得經委託人授權代辦結匯手續 (4)期貨商得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之媒介情事。
(3)	23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期貨業務員可私下調閱非屬自己客戶之委託資料 (2)期貨業務員為謀取客戶最大利益，可告知其他客戶之委託資料供自己客戶參考 (3)除法令之查詢，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洩漏客戶之委託事項 (4)以上皆非。

(4)	2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獲悉公司內部訊息，然受限在公司上班，只能利用人頭戶來獲取利益 (2)對於客戶資產帳面價值的增減，為了不讓客戶壓力太大，善意的謊言是必要的 (3)若客戶答應，除了公司契約外，可私下與客戶另訂一份契約 (4)以上皆非。
(4)	25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應由專責部門辦理 (2)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 (3)期貨交易輔助人應將客戶之委託單儘速交付委任期貨商執行，以保障客戶之權益 (4)以上皆正確。
(3)	26	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1)本國證券商不得以兼營方式經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2)本國證券商得以兼營方式經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但不須設立獨立部門專責辦理期貨商業業務 (3)本國證券商得以兼營方式經營證券相關期貨經紀業務，但應設立獨立部門，且其部門之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4)本國證券商得以兼營方式經營證券相關期貨經紀業務，其營業必須獨立，但會計不須獨立。
(4)	27	下列敘述何者為是：(1)自營部業務員利用職務得知公司交易資訊之便，在外開設個人帳戶進行跟單 (2)營業員可挪用客戶保證金，償還自己的債務 (3)營業員可借錢給資金不夠的客戶從事期貨交易 (4)未經核准，不得全權代理客戶從事期貨交易。
(4)	28	下列敘述何者為是：(1)發現疑似洗錢態樣表徵者，基於保密原則，不可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客戶之資訊 (2)因業績考量，對於不熟悉的期貨商品，仍建議客戶交易 (3)為爭取下單時效，只要有事後回報，可直接替客戶決定下單內容 (4)對公司客戶的交易資訊予以保密，不應加以利用作為助長業績量的手段。
(4)	29	下列期貨商業業務員，何者可以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1)風險管理人員 (2)辦理期貨交易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 (3)內部稽核人員 (4)以上皆不可。
(1)	30	小李判斷台股即將大漲，想趁機賺一筆，於是致電給業務員志平，買進10口的台指，志平應如何處置較為適當：(1)請小李先入金，再接受委託 (2)感覺小李沒錢，直接拒絕委託 (3)可以幫助朋友又能拉抬業績，一舉兩得，先以他人交易帳戶替小李下單 (4)介紹小李丙種墊款。
(4)	31	主管機關對於相關期貨業聘僱與管理從業人員規範，何者為真：(1)不得同意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 (2)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雇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3)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 (4)以上皆是。
(4)	32	主管機關對於發生下列何種情事，致市場發生重大波動，足以嚴重妨礙期貨市場或期貨交易時，得以命令調整保證金額度：(1)天災 (2)戰禍 (3)暴動 (4)以上皆是。
(2)	33	以下何者不正確：(1)不得擅改買賣委託書、買賣報告書或其他單據上之時間戳記 (2)可代期貨交易人保管印鑑或存摺 (3)不得有非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業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4)期貨商應保存對帳單至少二年。
(4)	34	以下何者非期貨從業人員受理開戶時應有的行為：(1)詳盡告知期貨商品的特性與風險 (2)說明並交付風險預告書 (3)詳盡告知期貨交易的規則與交易流程 (4)為了節省時間，先簽訂契約，未來有空再行告知風險。

(4)	35	透過憑證機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期貨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者：(1)電子郵件寄送方式，只要能取得客戶的電子郵件閱讀回條，即可不需網路交易認證機制 (2)為預防電腦駭客取得客戶資料，不可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期貨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 (3)經客戶同意，不需網路交易認證機制，只需有客戶電子郵件信箱即可寄送 (4)應比照網路交易認證機制，須透過憑證機構之資料加密等功能，始得傳送予期貨交易人。
(2)	36	本國證券商由他業兼營者，是否可以申請兼營期貨業務：(1)由母公司之董事會決定後就可以申請兼營期貨業務 (2)不可以申請兼營期貨業務 (3)由證券商之董事會決定後就可以申請兼營期貨業務 (4)由證券商之股東會決定後就可以申請兼營期貨業務。
(1)	37	交易人小王於週一透過期貨商買進黃金期貨5口，週二將該5口黃金期貨予以平倉，則期貨商應於何時製作買賣報告書交付小王：(1)逐日 (2)逐週 (3)逐月 (4)以上皆非。
(4)	38	期貨商對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款，得作下列哪種運用：(1)得設定擔保或他項權利 (2)得挪用為其他客戶代墊不足之保證金 (3)得進行透支 (4)得依期貨交易人指示交付超額保證金。
(3)	39	如何朝向「專業」的從業人員邁進：(1)善用自己本身的人情攻勢，來招攬業務 (2)以贈品來博取客戶對自己的好感 (3)藉由閱讀及課程訓練，提升專業能力 (4)利用職務獲取的內線消息，為客戶牟取利益。
(2)	40	有關手續費之敘述，何者正確：(1)手續費應該掠奪式定價，以逼迫其他同業退出市場 (2)手續費之定價，應該考量公司營運成本 (3)手續費惡性殺價，是確保市占率的唯一手段 (4)為爭奪市占率，手續費應該遠低於同業水準。
(3)	41	有關以電話進行期貨交易委託之敘述，何者有誤：(1)期貨交易人於辦理開戶時須填列「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2)電話委託之錄音，期貨商應至少保存1年以上 (3)如期貨商於盤中以電話追繳保證金時，得由工讀生通知 (4)如該筆委託發生爭議，須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4)	42	下列有關主管機關得撤銷期貨交易契約之情形何者正確：(1)連續停板，喪失流動性 (2)有被操縱或壟斷之虞 (3)經全體期貨商申請 (4)不符公共利益。
(4)	43	有關期貨交易買賣委託書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1)客戶以電話委託下單不需同步錄音存證 (2)與客戶完成買賣成交確認後，所填寫之買賣委託書即不須保存 (3)客戶以電話委託下單，故業務員不需於委託書上簽章 (4)業務員應於買賣委託書上簽章。
(4)	44	下列為期貨商從事何項業務之業務員，除須通過資格測驗外，尚必須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1)風險管理 (2)自行買賣 (3)主辦會計 (4)內部稽核。
(4)	45	有關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期貨交易人之期貨交易虧損金額，由保證金專戶扣除 (2)期貨交易人之期貨交易盈餘金額，應存入保證金專戶 (3)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超過原始保證金者，依期貨交易人指示提領及交付 (4)以上皆正確。
(2)	46	有關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之敘述，何者錯誤：(1)每次買賣，以書面文件區別為受託買賣或自行買賣 (2)業務資訊得相互流用 (3)應個別獨立作業 (4)不得損害客戶權益。

(3)	47	期貨商之從業人員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之保證時，最重之處分為何：(1)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台幣240萬元以下罰金 (3) <b>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台幣240萬元以下罰金</b> (4)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台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4)	48	有關我國期貨經紀商可經營之期貨業務項目，不包括下列何者：(1)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我國期貨交易開戶、結算交割及資料申報作業之代理人 (2)期貨顧問事業 (3)期貨經理事業 (4) <b>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b> 。
(3)	49	有關期貨從業人員之業務行為規範，下列何者為錯誤：(1)應確實告知客戶之權利與義務 (2)須與客戶簽訂相關之買賣契約書或相關文件以供日後糾紛之確認 (3) <b>得與客戶私自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對價以促銷金融商品</b> (4)須告知客戶買賣之金融商品可能面臨的風險與損失。
(3)	50	有關期貨從業人員之業務招攬行為，下列何者錯誤：(1)不得對過去投資分析之績效作誇大不實之宣傳 (2)不得對同業為攻訐 (3) <b>以保證獲利的方式招攬客戶</b> (4)不得對不特定人以收取不相當之對價參加理財投資分析活動，以招攬客戶。
(2)	51	有關期貨從業人員辦理全權委託業務，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2) <b>可將委任操作契約，轉讓他人</b> (3)不可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由委任人名義改為其他第三人 (4)不可利用委任人之交易帳戶，為自己交易。
(4)	52	有關期貨商宣傳資料及廣告物之管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宣傳資料及廣告物之刑式、內容、製作及傳播等相關事項，須遵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範 (2)使用前應經經理人審核及簽名或蓋章後始可使用 (3)應至少保存二年 (4) <b>以上皆是</b> 。
(3)	53	有關業務推廣與執行之敘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為避免客戶賠錢生氣，製作不實之期貨交易對帳單 (2)利用業務關係得知的訊息，提供客戶從事期貨交易 (3) <b>告知委託人各項期貨商品的風險</b> (4)以任何方式向委託人建議買賣，以增加手續費。
(4)	54	何者不是期貨從業人員增進專業的行為：(1)參與期貨公會所舉辦之在職訓練 (2)參與交易所舉辦之新商品座談會 (3)蒐集瞭解相關法令規章 (4) <b>對於期貨交易人的詢問事項，敷衍推卸</b> 。
(2)	55	何者非期貨交易輔助人可從事之行為：(1)受理客戶委託並交付期貨商執行 (2) <b>接受客戶全權委託交易</b> (3)辦理招攬客戶從事期貨交易 (4)代理期貨商接受客戶開戶。
(3)	56	何者是期貨從業人員面對客戶詢問事項所應有的態度：(1)不是自己的客戶，不予處理 (2)推卸給其他同事解決 (3) <b>問清詢問事項，盡力協助解決</b> (4)事不關己，不予回答。
(4)	57	身為期貨商從業人員應該：(1)教育客戶正確的交易觀念 (2)明白告知客戶期貨交易的風險 (3)不以不當方式勸誘客戶買賣 (4) <b>以上皆是</b> 。
(1)	58	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會員從事業務廣告及製發宣傳文件，下列何者正確：(1) <b>不得僅強調獲利，但未同時說明相對之風險</b> (2)為績效廣告時，得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 (3)得為對同業之攻訐 (4)以上皆非。

(4)	59	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1)會員應將其宣傳資料及廣告物，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 (2)宣傳資料及廣告物，應經經理人審核及簽章，並向期貨公會申報生效後始可使用 (3)宣傳資料、廣告物及審核紀錄應保存二年 (4)以上皆是。
(4)	60	依我國期貨交易法之規定，下列何者為內線交易禁止之規範對象：(1)期貨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 (2)主管機關之公職人員 (3)期貨商之董事、監察人 (4)以上皆是。
(4)	61	依我國期貨交易法規定，下列何者為立法的目的？A.健全發展期貨市場、B 促進市場資金流動、C 維護期貨交易秩序、D 提升國家經濟：(1)A、B (2)B、C (3)C、D (4)A、C。
(4)	62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期貨商不得接受下列何者之委託開戶：(1)年齡未滿 20 歲 (2)期貨公會之職員 (3)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 (4)以上皆是。
(2)	63	依期貨交易法規定，期貨商所使用之風險預告書，其格式與應記載之事項，應依下列何者之規定訂之：(1)期貨交易所 (2)主管機關 (3)期貨商自行訂定 (4)期貨公會。
(2)	64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期貨商未收足追加保證金者，不得接受客戶之新交易委託 (2)電話錄音紀錄保存二個月 (3)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數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客戶，繳交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額度 (4)期貨商應設置客戶明細帳，逐日計算每一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之變動情形。
(4)	65	有關期貨商收取保證金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得依客戶之信用狀況及其從事之交易性質，另加收保證金 (2)保證金額度調整時，期貨商應通知客戶依受託契約所定期限繳交差額 (3)國內期貨交易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為之 (4)以上皆是。
(4)	66	期貨商最近 3 個月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所為之警告處分時，不得申請下列事項：(1)設置分支機構 (2)增加業務種類 (3)投資外國事業 (4)以上皆是。
(1)	67	受託從事指數期貨交易前：(1)需先向委託人收足期貨交易保證金，額度不得低於期交所訂定之標準 (2)需先向委託人收足期貨交易保證金，額度不得低於期貨公會所訂定之標準 (3)指數期貨交易不需收取保證金 (4)不需先向委託人收足期貨交易保證金，待成交後再視成交口數收取。
(4)	68	委任期貨商與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期貨交易輔助人從事期貨交易之招攬業務，應以委任期貨商名義為之 (2)期貨交易輔助人以接受一家期貨商之委任為限 (3)期貨商可同時委任一家以上之期貨交易輔助人 (4)以上皆是。
(4)	69	招攬期貨業務時，對於客戶折讓之要求，何者可以接受：(1)折讓至代理下單者之帳戶 (2)不可削價競爭，故不可有折讓情事 (3)折讓至第三人帳戶 (4)折讓至客戶本人帳戶。

(1)	70	近年來隨著對公眾利益的保護增加，從業人員除應遵守相關法律規範外，另須加強何種規範，使從業人員藉由自我約束力量使市場秩序更臻完善：(1)自律 (2)罰則 (3)內稽 (4)內控。
(4)	71	金融服務事業基於金控交叉行銷策略：(1)若未經客戶同意，僅可將客戶之基本資料相互流用，財務資料不可流用 (2)若未經客戶同意，僅可將其客戶之財務資料相互流用，基本資料不可流用 (3)不須經客戶同意，可將客戶之基本資料、財務資料相互流用 (4)必須經客戶同意，方可將客戶之基本資料、財務資料相互流用。
(3)	72	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之數額時，應如何處理：(1)待收盤後再視當時情況決定是否通知客戶 (2)立即通知其繳交追加保證金至維持保證金額度 (3)立即通知其繳交追加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額度 (4)先行觀望看行情是否會回轉。
(1)	73	客戶從事期貨交易：(1)可授權一人以上之他人代理下單交易 (2)可授權營業員代理下單交易 (3)必須由客戶本人親自下單，不得授權他人代理下單 (4)以上皆非。
(1)	74	客戶從事期貨交易時，應有足夠之保證金，若保證金不足只差一百元，期貨從業人員應：(1)必須通知客戶補足保證金後，方可接受委託 (2)基於人情，先幫客戶墊款 (3)請其他從業人員先行代墊 (4)基於下單時效，先接受委託，事後再通知客戶補足。
(4)	75	下列有關期貨交易輔助人與委任期貨商之敘述何者正確：(1)期貨交易輔助人應以委任期貨商之名義從事期貨交易招攬業務 (2)期貨交易輔助人僅得接受一家期貨商之委任 (3)期貨交易輔助人無法執行其業務時，應由委任期貨商逕行辦理 (4)以上皆是。
(4)	76	為使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期貨商於製發宣傳文件時：(1)可以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等易使投資人認為確可獲利之文字表示 (2)可以過去之操作績效為獲利保證 (3)可以特例或單筆交易資料作為公開招攬業務之文宣 (4)以上皆不可為之。
(1)	77	為客戶辦理期貨開戶作業時，應告知客戶：(1)期貨交易之風險 (2)套利交易絕無風險 (3)選擇權賣方風險有限 (4)價差交易絕無風險。
(2)	78	為能有效開戶早日下單，開戶時應：(1)缺件後補，先行開戶下單 (2)事先告知開戶所需之證明文件 (3)接受非本人之親屬代為開戶 (4)代理客戶辦理開戶作業。
(4)	79	為提供多元化之服務，期貨商業務員：(1)可保管客戶之存摺及印章，以代其進行資金調度 (2)可代客戶提領保證金以省卻客戶舟車勞頓之苦 (3)可代領買賣報告書、對帳單，並於日後面交客戶 (4)以上皆不可為之。
(4)	80	若原服務客戶之業務員離職，但客戶仍有未完成之委託事項，則接任之業務員，何者作為較適當：(1)客戶察覺亦毋需告知，以避免客戶流失 (2)待客戶察覺再告知，否則毋須告知 (3)不須通知客戶，自行處理未完成之委託事項 (4)告知客戶並經客戶同意後，由其處理未完成之委託事項。
(1)	81	若發生從業人員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1)以契約約定為依據 (2)以多數客戶之利益為依據 (3)以損益標準為處理原則 (4)以個別客戶對公司之貢獻度為依據。

(4)	82	若違反期貨交易法而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滿幾年以上，才能再擔任期貨業務員：(1)二十年 (2)十年 (3)一年 (4)五年。
(3)	83	負責人及業務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下列行為何者正確：(1)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分享利益 (2)對期貨交易人承諾保證獲利 (3)開戶時解說風險預告書之內容 (4)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共同承擔損失。
(4)	84	除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期貨商對於客戶之何種資料應予保密：(1)開戶資料 (2)徵信資料 (3)交易資料 (4)以上皆是。
(4)	85	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外，期貨商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為決定下列何者之期貨交易：(1)種類 (2)數量 (3)價格 (4)以上皆是。
(4)	86	從事期貨交易，不得有對作、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生期貨交易人或第三人誤信之行為。前項對作係指：(1)場外沖銷 (2)交叉交易 (3)配合交易 (4)以上皆是。
(4)	87	從事期貨業務廣告及製發宣傳文件：(1)得僅強調獲利，但未同時說明相對風險 (2)宣稱期貨交易適合所有人士 (3)為績效廣告時，得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 (4)不得製作以樂透或類似易致交易人誤解期貨交易與賭博雷同之宣傳資料及廣告內容。
(2)	88	從事業務廣告及公開舉辦講座，下列何者符合規定：(1)可直接推薦或勸誘買賣個別金融商品 (2)業務人員需盡量提供客戶完整且客觀的資訊，不得為了業績而損及客戶權益 (3)利用傳播媒體從事商品販賣，私下自己反向操作 (4)廣告文宣僅揭示對公司有利之事項。
(4)	89	從業人員之委任客戶 A 君之配偶，在未經授權下要求提供 A 君之買賣報告書：(1)需 A 君之配偶填寫申請書並簽名才可以提供 (2)可提供 A 君之買賣報告書給其配偶 (3)從業人員僅能陪同 A 君之配偶於現場閱覽 (4)不可提供 A 君之買賣報告書給其配偶。
(4)	90	從業人員之客戶 A 君與 B 君同時下單買進國外期貨商品，如未全數成交，為避免利益衝突，分配處理原則為：(1)依客戶之重要性決定分配比例 (2)以電腦隨機分配比例 (3)依與客戶之交情決定分配比例 (4)依客戶之委託張數按比例分配。
(4)	91	從業人員於受理客戶買賣時：(1)為牟取客戶最大利益，逕行為客戶設定獲利、停損點 (2)可提供自己或他人帳戶供客戶使用 (3)同意客戶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 (4)不可以有進行對作或跟單之行為。
(2)	92	從業人員為公司內部人員執行期貨經紀業務時，為避免利益衝突：(1)應優先執行公司內部人員之委託 (2)應依公司內部人員及客戶委託時間之先後順序執行 (3)應依委託金額多寡決定執行順序 (4)從業人員依心情自行決定。
(4)	93	從業人員張三這個月的業績只差幾口就達到業績目標，為能達到門檻領到目標獎金，張三應採用下列何種方式較為適當：(1)利用人頭戶下單 (2)商請另一位從業人員轉單給自己，約定獎金分享 (3)勸誘客戶下單並保證獲利 (4)積極拓展業務、爭取客戶，以達到業績目標。
(3)	94	從業人員從事業務招攬時，下列何者行為或觀念是錯誤的：(1)對投資人應作適當的徵信 (2)業務人員對於商品應充分了解 (3)惡性殺價爭取客戶 (4)各項權利義務須詳細說明清楚。



(4)	95	從業人員接受客戶的委託後應符合資訊公開原則來提供服務，何謂資訊公開原則：(1)將客戶的資料提供給相關合作廠商 (2)將所有未公開的資訊提供給客戶作內線交易 (3)為提供最佳的服務，可將所有的資訊均反應給客戶 (4)提供客戶充足必要、投資可能的風險及投資決定等相關資訊。
(4)	96	從業人員處理開戶作業時，下列何者為是：(1)確實了解客戶身分背景與基本資料 (2)應評估客戶財力 (3)確認客戶係本人或授權下單 (4)以上皆是。
(2)	97	從業人員應審慎評估客戶交易能力，下列何者為非：(1)保證金不足時，不可強行輸入，以避免事後客訴糾紛 (2)感覺客戶消費能力好又全身名牌，可免徵信作業 (3)客戶如逾越交易能力無法提供擔保，應停止受理新單 (4)隨時注意客戶財力狀況。
(3)	98	喬大公司為做期貨避險，找上期貨商開戶買賣，下列何者為是：(1)客戶交易目的為避險，就不需再徵信 (2)法人不需徵信 (3)不論證券或期貨等交易，業務員受託前應先對客戶辦理徵信，了解客戶背景 (4)因為期貨交易為保證金交易，不需徵信。
(3)	99	期貨大戶吳品到花蓮度假，帳上尚有未平倉部位，近日行情波動較大，下列敘述何者為期貨從業人員正確處理態度：(1)趁大戶吳品度假，跟著休年假 (2)不需有任何反應或處理 (3)注意其未平倉部位行情變化，隨時電話通知 (4)逕行代吳品處理未平倉部位。
(4)	100	期貨業違反期貨交易法，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施予那些行政處分：(1)警告 (2)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 (3)命令為停止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撤銷營業許可 (4)以上皆是。
(4)	101	期貨交易之主管機關為：(1)經濟部 (2)經建會 (3)農委會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	102	期貨交易所於執行期貨交易市場之監視，發現期貨交易達到交易異常標準，有嚴重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虞者，得對該期貨交易採取之措施：(1)調整保證金額度或收取時限 (2)限制期貨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 (3)暫停或停止該期貨交易 (4)以上皆是。
(4)	103	期貨交易所應於其業務規則中規定下列哪些事項：(1)交易制度 (2)結算制度 (3)保證金、權利金計算之方法 (4)以上皆是。
(4)	104	遭主管機關解除職務處分之期貨業受雇人，未來五年可擔任下列何項職務：(1)期貨商負責人 (2)期貨商業務員 (3)期貨商經理人 (4)期貨商總務人員。
(3)	105	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欲從事期貨交易、為避免利益衝突：(1)限於期貨交易輔助人處開戶 (2)應於其他期貨交易輔助人處開戶 (3)於委任期貨商或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開戶 (4)應於非委任期貨商開戶。
(4)	106	期貨商得自客戶保證金專戶提取款項之情況不包括下列何者：(1)依期貨交易人之指示出金 (2)為期貨交易人支付清算差額 (3)依法院強制執行命令提取款項 (4)為期貨交易人之國外交易利得預扣所得稅額。
(4)	107	期貨交易輔助人係接受期貨商之委任，從事下列何項業務：(1)招攬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 (2)代理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 (3)接受期貨交易人期貨交易之委託單並交付期貨商執行 (4)以上皆是。

(2)	108	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期貨交易相關業務時有故意或過失，其對期貨交易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期貨交易輔助人應與委任期貨商簽訂委任契約並載明 (2)委任期貨商可以預先與期貨交易輔助人約定免除 (3)委任期貨商應與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4)期貨交易輔助人與委任期貨商簽訂委任契約之變更或解除，應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4)	109	期貨交易輔助人從事期貨交易之招攬業務，應以何者名義為之：(1)證券商業務員 (2)證券商 (3)台灣期貨交易所 (4)委任期貨商。
(3)	110	期貨交易輔助人接受期貨交易人期貨交易之委託單後應如何處理：(1)立即幫客戶由公司系統直接下單至台灣期貨交易所撮合 (2)立即交付至期貨公會執行 (3)立即交付委任期貨商執行 (4)以上方式皆可。
(1)	111	期貨交易輔助人無法執行其業務時，應如何辦理：(1)由委任期貨商逕行辦理 (2)由台灣期貨交易所指派 (3)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派 (4)由其他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
(4)	112	期貨交易輔助人經營業務之場地及設備，應符合哪個機構所訂定之場地及設備標準：(1)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2)台灣期貨交易所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4)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	113	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每月幾日以前，向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或主管機關指定機構申報上月份業務量月報表：(1)十日 (2)三日 (3)七日 (4)五日。
(4)	114	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前，提供哪些開戶資料：(1)受託契約 (2)風險預告書 (3)載明期貨交易輔助人與期貨交易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說明文件 (4)以上皆是。
(4)	115	期貨交易輔助人應與委任期貨商簽訂委任契約，並載明哪些事項：(1)契約雙方當事人接到期貨交易人之申訴等，應即互為通知 (2)任一契約當事人請求他方提供必要之相關業務、財務資料，不得拒絕 (3)期貨交易輔助人無法執行其業務時，應由委任期貨商逕行辦理 (4)以上皆是。
(4)	116	期貨相關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何者行為：(1)違反法令或相關規章之情事 (2)違反會員自律公約之情事 (3)破壞同業和諧及公共利益之情事 (4)以上皆是。
(3)	117	期貨商之自營部門與經紀業務部門：(1)不須個別獨立作業，且業務資訊可互為流用 (2)應個別獨立作業，惟業務資訊可互為流用 (3)應個別獨立作業，且業務資訊不可互為流用 (4)不須個別獨立作業，惟業務資訊不可互為流用。
(4)	118	期貨商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物，不得有下列何種情形：(1)藉主管機關之營業許可，作為其營業能力及財務健全之宣傳或保證 (2)未經經理人之審核及簽章即對外使用 (3)刊登績效廣告時僅引用對其有利之資料 (4)以上皆是。
(4)	119	期貨商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物形式內容，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宣傳資料、廣告物及相關紀錄應保存二年 (2)應由經理人審核及簽章後方可使用 (3)應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 (4)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後10日內向期貨公會申備。
(3)	120	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應與自有資金：(1)混合 (2)共有 (3)分離 (4)以上皆可。

(4)	121	期貨商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不得有下列何種行為：(1)代理他人開戶或從事期貨交易 (2)招攬、媒介、促銷未經主管機關依法所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契約 (3)受理非本人開戶 (4)以上皆是。
(4)	122	期貨商之組織型態應為下列何者：(1)公益法人 (2)合夥 (3)社團法人 (4)股份有限公司。
(4)	123	期貨商之部門經理人可否互相兼任：(1)受託買賣與自行買賣部門經理人可互相兼任 (2)受託買賣與結算交割部門經理人可互相兼任 (3)結算交割與自行買賣部門經理人可互相兼任 (4)以上皆不可互相兼任。
(2)	124	期貨商之業務員，因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解除職務者，必須滿多少年後始得再擔任之：(1)十年 (2)五年 (3)三年 (4)一年。
(1)	125	期貨商之業務員若知悉期貨交易係非本人交易又無授權時，是否可以接受委託進行交易：(1)不能接單 (2)此客戶是大戶，應盡心服務接單 (3)告知公司高級主管後即可接單 (4)告知公司稽核後即可接單。
(2)	126	期貨商之業務員參加在職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如何處理：(1)於三個月內再行補訓一次 (2)撤銷業務員登記 (3)於六個月內再行補訓一次 (4)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
(4)	127	下列有關期貨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之列敘述何者正確：(1)期貨商應先向期貨交易人收足保證金或權利金，始得接受期貨交易人之委託 (2)期貨交易人為沖銷原有契約部位者，毋須再繳付保證金 (3)華僑及外國人交易國內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或權利金，其幣別應為新臺幣或臺灣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外幣 (4)以上皆是。
(3)	128	期貨商內部從業人員之開戶帳號：(1)必須在其他期貨商依流水帳號順序開戶，以避免利益衝突 (2)不須與其他委託人區分，但須依流水帳號順序、不得選號 (3)應與其他委託人區分 (4)內部人不可以開戶，應以客戶服務至上，以免影響服務品質。
(3)	129	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是否可從事期貨交易之受託買賣業務：(1)經董事會同意後即可 (2)經總經理同意後即可 (3)不可 (4)受託買賣業務員請假時可代理。
(4)	130	期貨商及其受雇人員，下列敘述何者有誤：(1)不得為業務之招攬，而為誇大不實、偏頗之廣告宣傳 (2)對客戶不得有背信、詐欺或侵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3)不得非法動支或挪用客戶資金 (4)為招攬業務，得與客戶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
(4)	131	期貨商及其受雇人員不應以業績為優先考量，對於下列何者應拒絕其交易：(1)未完成開戶手續者 (2)經評估逾越其交易能力而無法提供適當擔保者 (3)不適合期貨交易者 (4)以上皆是。
(3)	132	期貨商未經期貨交易人事前書面同意，且未依期貨交易所規則之規定，而成為該期貨交易人賣出委託之買方或該期貨交易人買進委託之賣方，此一行為係屬下列何者：(1)配合交易 (2)場外沖銷 (3)擅為交易相對人 (4)交叉交易。
(4)	133	期貨商有哪些情形得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取款項：(1)為期貨交易人支付期貨經紀商之佣金 (2)為期貨交易人扣繳期貨交易稅 (3)依期貨交易人之指示交付賸餘保證金 (4)以上皆是。

(1)	134	期貨商自行從事期貨交易，得依下列何者規定進行雙邊報價：(1)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 (2)期貨市場監視準則 (3)期貨商管理規則 (4)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
(4)	135	期貨商自行買賣之執行程序與客戶同種類期貨交易之受託買賣順序先後係：(1)依買賣金額大小決定 (2)自行買賣優先處理 (3)依主管指示決定 (4)自行買賣不得優先處理。
(1)	136	期貨商自營部門與經紀部門：(1)應獨立作業，且業務資訊不得互為流用 (2)人員可以相互兼任 (3)不須各別獨立作業，且業務資訊可互為流用 (4)以上皆非。
(1)	137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1)如客戶急著下單，雖未預先存入足額之原始保證金亦可下單 (2)應保存足資證明委託事實之紀錄 (3)應依據買賣委託書所載委託事項，按交易所及交易種類，依下單方式或時間順序執行 (4)應對客戶編列開戶帳號，並建立資料。
(4)	138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不得有下列何種行為：(1)無合理之基礎，向客戶推介特定種類之期貨交易 (2)無合理之基礎，向客戶提供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不必要之交易 (3)向客戶約定利益分享或共同承擔損失 (4)以上皆是。
(4)	139	下列何者為期貨交易輔助人之禁止行為：(1)收受期貨交易人任何款項 (2)接受期貨交易人之全權委託 (3)洩露期貨交易人之資料 (4)以上皆是。
(2)	140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於成交後即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買賣報告書之記載事項，由誰定之：(1)台灣期貨交易所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期貨商自行訂之 (4)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	141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評估客戶從事期貨交易之能力，如經評估其信用狀況及財力，有逾越其從事期貨交易能力者之處理方式，下列何者為是：(1)除提供適當之擔保外，應拒絕其委託 (2)屬風險性客戶，永不接受其委託 (3)報經主管同意後，可接受其委託 (4)服務客戶優先，可接受其委託。
(1)	142	期貨商受託買賣業務員請假時，下列敘述何者為是：(1)應指派具有與被代理人相當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 (2)可由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代理 (3)可由內部稽核人員暫時代理 (4)可由結算交割部門人員代理。
(2)	143	期貨商受理期貨交易委託時之電話錄音，至少應保存多久：(1)四個月 (2)一年 (3)六個月 (4)二年。
(4)	144	期貨商委任客戶買賣報告書、對帳單之寄送：(1)基於保密，可由業務員代收並於日後面交予客戶 (2)基於保密，應由客戶所屬業務員親自寄送 (3)以上二種方式皆可接受 (4)以上皆非。
(3)	145	期貨商或其他任何人，未依公開競價方式，而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相互配合所為期貨交易之行為係屬下列何者：(1)擅為交易相對人 (2)場外沖銷 (3)配合交易 (4)交叉交易。
(2)	146	期貨商所屬業務員，若有異動，期貨商應向何單位申報：(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3)期貨結算機構 (4)期貨交易所。

(4)	147	期貨商招攬業務，不得刊登下列何種廣告：(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照，保證財務健全 (2)期貨交易獲利高，所有人都適合從事交易 (3)期貨交易只要操作技巧高就能穩賺不賠 (4)以上皆是。
(1)	148	期貨商招攬業務時，得以下列何種方式進行：(1)定期舉行講座吸引客戶 (2)洩漏大客戶從事交易的資訊 (3)刊登打擊對手的不實廣告 (4)誇大過往績效。
(2)	149	期貨商服務應以客戶利益為優先，故在招攬客戶時：(1)可以誇大廣告方式鼓勵客戶下單 (2)可接受客戶授權他人代理下單 (3)可盡量削價降低客戶交易成本 (4)可接受客戶郵寄辦理開戶。
(2)	150	期貨商的交易櫃檯，於營業時間內，何人不得進入：(1)期貨商所聘僱登記合格之期貨業務人員 (2)期貨交易人 (3)董事長 (4)總經理。
(3)	151	期貨商為使特定期貨交易人成為另一期貨交易人期貨交易之他方當事人，未依公開競價方式，而直接或間接私自居間所為期貨交易之行為係屬下列何者：(1)場外沖銷 (2)擅為交易相對人 (3)交叉交易 (4)配合交易。
(4)	152	期貨商為招攬業務，有關宣傳廣告之敘述，何者正確：(1)同時說明獲利與相對風險 (2)廣告文宣不得使用僅對其有利的資料 (3)不得接受未成年人開戶 (4)以上皆是
(3)	153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商應於何時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申報：(1)異動前五日內 (2)異動後三日內 (3)異動後五日內 (4)異動前三日內。
(4)	154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執行業務時：(1)可以將個別期貨交易人的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存款餘額相互通用 (2)可以接受未具期貨交易人委任書之代理人委託從事期貨交易 (3)可以先接受正在辦理受託契約的客戶進行期貨交易 (4)以上皆不得為之。
(4)	155	期貨商之資金，可得為下列何者運用：(1)銀行存款 (2)購買政府債券 (3)轉投資本國交易所 (4)以上皆是。
(1)	156	期貨商兼營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者，應區別其為自行買賣或受託買賣，下列敘述何者為是：(1)於每次買賣時以書面文件區別 (2)僅須於當月第一筆買賣時以書面文件區別即可 (3)於當日第一筆買賣時以書面文件區別 (4)於當日最後一筆買賣時以書面文件區別。
(4)	157	期貨商哪些人員從事期貨交易，限在所屬期貨商開戶，並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1)負責人 (2)業務員 (3)其他從業人員 (4)以上皆是。
(4)	158	下列有關期貨業務員之行為，何者違反規定：(1)利用配偶的戶頭，為客戶從事期貨交易 (2)接受未具期貨交易人委任書之代理人委託從事期貨交易 (3)於家中以電話為交易人進行交易委託 (4)以上皆是。
(2)	159	期貨商得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領款項的情形，下列何者不正確：(1)為客戶扣繳交易稅額 (2)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 (3)為期貨交易人支付必須支付之清算差額 (4)依客戶指示交付剩餘保證金。
(3)	160	期貨商得受託從事的交易種類，以何者公告為限：(1)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2)期貨交易所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中央銀行。

(3)	161	期貨商從事宣傳資料及廣告時，何者敘述有誤：(1)應避免誤導交易人之判斷力 (2)相關宣傳資料及審核紀錄應保存兩年 (3)不須事先向期貨公會報備 (4)應以公司名義為之，不得僅以業務人員或內部研究單位為之。
(4)	162	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未依委任人委託事項從事交易 (2)向委任人推介特定之期貨交易，以勸誘從事不必要之買賣 (3)對於期貨交易所傳輸之資訊，予以隱匿 (4)不得違背與委任人所簽訂之受託契約。
(4)	163	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不得有下列何種行為：(1)向客戶提供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從事不必要之買賣 (2)向不特定人推介特定種類之期貨交易 (3)於其本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營業場所外，設置固定場所從事與客戶簽訂受託契約 (4)以上皆是。
(3)	164	期貨商從事業務廣告及製發宣傳文件：(1)得以無條件保證委託本金不會虧損 (2)得以過去之操作績效為獲利保證 (3)內容不得涉及誇大不實或虛偽陳述 (4)得與客戶約定損益共同分攤。
(4)	165	期貨商從業人員，何者需具備業務員資格條件：(1)受託買賣人員 (2)結算交割人員 (3)內部稽核 (4)以上皆是。
(4)	166	期貨商從業人員代客操作：(1)違反期貨交易法 73 條，將遭受停止 6 個月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職務之處分外 (2)易衍生出交易糾紛 (3)不但損害客戶權益、還危及公司及自身 (4)以上皆是。
(4)	167	期貨商從業人員遇有客戶糾紛時：(1)應即時向主管或內部稽核反應，以利於第一時間留存相關錄音、交易紀錄 (2)應以懇切之態度、提出事證並妥善回應客戶申訴之內容 (3)須紀錄處理之經過，並予妥善歸檔以供日後查閱 (4)以上皆是。
(4)	168	期貨從業人員如有多年市場交易經驗：(1)可以逕自代客操作 (2)得與客戶簽署任何獲利保證之契約 (3)得製作誇大績效廣告誘導客戶 (4)以上皆不得為之。
(4)	169	期貨從業人員為客戶開戶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高資產之客戶風險承受力較高，因此不需徵信及了解客戶背景 (2)客戶要自負盈虧，所以不需了解客戶背景 (3)期貨交易已預收原始保證金，足以承受價格波動，故不需再作徵信 (4)應確實徵信並了解客戶背景。
(4)	170	期貨商發生下列何種情事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1)開業 (2)停業 (3)終止營業 (4)以上皆是。
(2)	171	期貨商業務員之異動，下列何者錯誤：(1)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申報 (2)所屬期貨商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可免責 (3)期貨商應於異動後五日內申報 (4)須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
(1)	172	期貨商業務員在向客戶預告交易風險時，以下敘述何者正確：(1)提醒客戶當行情劇烈波動時，期貨交易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客戶亦須補繳 (2)建議客戶萬一面臨保證金追繳，可以先向營業員週轉應急 (3)告知客戶選擇權交易的最大風險僅限於權利金的損失 (4)期貨交易最適合家徒四壁的人，因為可以一夕致富。
(4)	173	期貨商業務員有何種情事者應予撤銷登記：(1)未依規定參加在職訓練者 (2)有事實證明從事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業務員者 (3)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有拒絕往來紀錄者 (4)以上皆是。

(3)	174	期貨商業務員於執行業務時，下列何者為非：(1)應以懇切之態度、提出事證並妥善回應客戶申訴之內容 (2)應明白告知客戶期貨交易的風險，而非以不當方式勸誘客戶買賣 (3)應經客戶授權方能為客戶進行全權委託 (4)應力求熟悉所有期貨商品以能提供最好的服務。
(2)	175	期貨商業務員於接受客戶委託時，下列敘述何者恰當：(1)為牟取客戶最大利益，可逕行代為下單交易 (2)對於違反法令規範之事項，應予以明確告知客戶 (3)對於損及客戶權益之事項如為客戶授權，仍應忠實執行不需告知其風險 (4)為牟取客戶最大利益，可逕行為客戶設定停損點。
(4)	176	期貨商業務員於接受客戶委託時，應檢視客戶是否有足夠之保證金，若保證金不足只差一百元：(1)基於人情，業務員可先行代墊 (2)請其他從業人員先行代墊 (3)基於下單時效，可先接受委託，事後再通知客戶補足 (4)必須通知客戶補足保證金後，方可接受委託。
(2)	177	期貨商業務員為客戶開戶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期貨交易須先存入保證金，所以不需徵信並了解客戶背景 (2)應確實徵信並了解客戶背景，對於不適合投資之客戶應予以拒絕 (3)期貨交易適合所有人士，只要有錢即可交易，所以不需了解客戶背景 (4)對於年收入達百萬的客戶，不需徵信並了解客戶背景。
(4)	178	期貨商業務員為客戶解說開戶文件時，以下敘述何者正確：(1)避免提及交易風險，以免嚇跑客戶 (2)選擇權交易原理較為複雜，先請客戶簽署開戶契約，日後再向客戶詳細解說 (3)告知客戶期貨交易的最大風險僅限於客戶所存入之資金 (4)必須告知保證金追繳之時機與期貨商執行平倉動作之流程。
(4)	179	期貨商業務員最低人數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期貨經紀商：三人(2)期貨自營商：三人(3)同時經營期貨經紀及期貨自營業務者：五人(4)以上皆是。
(4)	180	期貨商業務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下列行為何者可為：(1)接受未經客戶授權之代理人委託從事期貨交易 (2)受理未完成開戶之客戶進行期貨交易 (3)代理他人開戶 (4)以上皆不可為。
(1)	181	期貨商業務員應多久參加在職訓練一次：(1)每二年 (2)每五年 (3)每三年 (4)每四年。
(1)	182	期貨商業務員離職滿幾年者喪失期貨商業務員資格：(1)無此規定 (2)三年 (3)七年 (4)一年。
(4)	183	期貨商經理人請假時，應指派具有與被代理人相當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之，並應設專簿載明何項事情以供查考：(1)代理之事由 (2)期間 (3)代理人及其職務 (4)以上皆是。
(4)	184	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下列敘述何者為是：(1)應注意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 (2)不得利用業務關係得知之訊息，對其客戶有足致損害之行為 (3)期貨商自行買賣之執行情序，不得優先於同種類期貨交易之受託買賣順序 (4)以上皆是。
(4)	185	期貨商經營經紀及自營期貨業務者：(1)應各別獨立作業 (2)其業務資訊不得互為流用 (3)不得損害期貨交易人權益 (4)以上皆是。
(1)	186	期貨商對不同客戶所為同種類期貨交易之委託，就交易結果，如何進行分配：(1)依誠信原則進行分配 (2)隨便分配 (3)對期貨商貢獻度高的客戶優先分配 (4)對期貨商內部人作較其他客戶有利之分配。

(4)	187	期貨商對於下列何者不得接受其委託開戶：(1)年齡未滿二十歲者 (2)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書者 (3)受禁治產之宣告未經撤銷者 (4)以上皆是。
(3)	188	期貨商對客戶辦理徵信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免提供資力證明文件 (2)期貨交易為保證金交易，所以無須辦理徵信 (3)交易人委託 A 君代理下單，A 君若為現貨或期貨市場違約戶，則應列入控管名單 (4)個人資產達 500 萬方能從事期貨交易。
(4)	189	期貨從業人員從事業務推廣與招攬時，不得進行下列行為：(1)散布損害他人信譽之廣告 (2)提供主觀的行情分析或預測 (3)僅針對有利事項進行訴求，未平衡揭示獲利與風險 (4)以上皆是。
(4)	190	期貨商應以公司專業、形象及服務等招攬客戶：(1)不得惡意毀謗競爭者 (2)不得惡意削價方式招攬 (3)避免以誇大廣告方式鼓勵客戶下單 (4)以上敘述皆正確。
(3)	191	期貨商應於何者指定之機構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並與自有資產分離存放：(1)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2)期貨商自行決定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台灣期貨交易所。
(4)	192	期貨從業人員使用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等相關網站進行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行為時：(1)公司不應過問從業人員之個人行為 (2)公司應全面禁止 (3)人員若有違規情事，公司不必負任何責任 (4)公司應負監督管理之責。
(4)	193	下列何者是造成充分瞭解客戶(KYC)作業無法落實的原因：(1)請客戶隨便填一填基本資料便歸檔備查 (2)完全信任客戶所填寫之內容，不需再作評估 (3)指導客戶填寫不實之內容，以便日後方便推介更多商品 (4)以上皆是。
(3)	194	期貨商應經下列何單位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1)財政部 (2)經濟部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中央銀行。
(4)	195	期貨從業人員要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不得採取下列哪種方式：(1)適時電話問候 (2)發揮服務熱誠 (3)提昇專業能力 (4)提供內線消息
(3)	196	期貨商營業員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當行情對客戶不利時，先幫客戶更改委託單 (2)未經客戶授權，擅自為其進行交易 (3)發現疑似洗錢事宜，應立即向所屬主管報告 (4)協助客戶利用人頭戶從事交易。
(4)	197	期貨從業人員不得與客戶作獲利保證，係因：(1)任何交易皆有風險 (2)職業道德 (3)法令禁止 (4)以上皆是。
(2)	198	期貨從業人員不應該有下列何種行為：(1)不得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為自己或第三人買賣 (2)以職務上所知悉消息，告知第三人 (3)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時，不得以自己之計算為買入或賣出之相對行為 (4)不得有隱瞞、利誘客戶之行為。
(3)	199	期貨從業人員之自律行為何者為非：(1)非經主管許可，不得擅自對外發表任何有關公司業務之意見 (2)未經許可，不得在公司工作時間內，兼任公司以外之任何職務 (3)對於公司各項文件、函電、簿冊、圖表、典章制度、公物等，得以攜出並對外談論 (4)對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未經公司同意公開之營業資訊負有絕對保密義務。



(3)	200	期貨從業人員向客戶進行顧問業務招攬行為時，下列敘述何者妥適：(1)提供精美贈品，勸誘客戶當場簽約及繳付顧問費用 (2)可向客戶提供金融商品明確之價位預測，以博取客戶之好感，有利於日後簽定委任契約 (3)應告知客戶合理之契約審閱期間 (4)以某位簽約客戶最近一星期內獲利 20%之個案，作為宣傳之主要訴求。
(1)	201	期貨從業人員因職務關係獲悉足以影響期貨商品價格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時： <b>(1)應即以書面報告並列管保密</b> (2)應立即為客戶交易，牟取其最大利益 (3)應立即利用他人名義交易，牟取個人最大利益 (4)應廣為眾知，造福親朋好友。
(4)	202	期貨從業人員在向客戶辦理開戶作業時，應告知下列那些事項：(1)相關費用 (2)相關追繳方式 (3)相關的業務風險 <b>(4)以上皆是</b> 。
(4)	203	期貨從業人員在從事業務時，不得有下列何種行為：(1)洩漏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 (2)代期貨交易人保管款項 (3)代期貨交易人保管印鑑、存摺 <b>(4)以上皆不得為之</b> 。
(4)	204	期貨從業人員如有多多年市場交易經驗：(1)可對客戶作獲利保證 (2)可與客戶約定分享利益 (3)可與客戶約定共同承擔損失 <b>(4)以上皆不可為之</b> 。
(4)	205	期貨從業人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哪些基本原則：(1)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 (2)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為之 (3)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b>(4)以上皆是</b> 。
(3)	206	期貨從業人員使用公司機密文件，以下何者有誤：(1)會議使用之機密資料，應於會議結束後當場收回 (2)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不得攜出辦公處以外之場所 <b>(3)機密文書誤繕誤印之廢紙應予資源回收再利用</b> (4)如非必要，應儘量免用或減少副本。
(3)	207	期貨從業人員受理客戶開戶時，下列行為何者不適當：(1)詳盡告知期貨商品的交易費用，稅捐等規定 (2)詳盡告知客戶期貨商品的交易流程 <b>(3)代理客戶填寫各項資料，客戶只須簽名即算完成開戶</b> (4)詳盡解說期貨及選擇權商品風險預告書。
(2)	208	期貨從業人員受理開戶時，應請客戶提供應備之證件核驗，如客戶拒絕提供者，下列何者行為是不被允許的：(1)應予婉拒受理 <b>(2)仍受理以提升業績</b> (3)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以辦理 (4)以上皆是。
(4)	209	期貨從業人員招攬業務時，不得以下列何種方式進行：(1)宣稱期貨交易適合所有人從事 (2)提供不實資料作誇大之宣傳 (3)僅強調獲利而未同時說明相對風險 <b>(4)以上皆不得為之</b> 。
(3)	210	期貨從業人員招攬證券期貨相關業務時，對於客戶折讓之要求，何者可以接受：(1)折讓至代理下單者之帳戶 (2)不可削價競爭，故不可有折讓情事 <b>(3)折讓至客戶本人帳戶</b> (4)折讓至第三人帳戶。
(2)	211	期貨從業人員於執行工作時，如發現其他人員有不法情事，何者敘述適當：(1)基於保密原則，假裝若無其事 <b>(2)應向主管報告，不得直接處理</b> (3)當機立斷，直接請其改正 (4)與其交換條件，牟取自身利益。
(1)	212	期貨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下列何者為非： <b>(1)保證金不足時，應採取強行輸入，以避免事後客訴糾紛</b> (2)隨時注意客戶帳戶權益數變動狀況 (3)客戶未刪舊單又下新單時，提醒客戶是否要取消前單 (4)最後交易日前告知留倉客戶，以利提早平倉或轉倉。

(4)	213	期貨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下列何者為非：(1)對於客戶詢問及必須告知事項，不得刻意隱瞞或選擇性說明 (2)對客戶提供服務時，應當公平的對待每一位客戶 (3)不得勸誘或誤導客戶從事不必要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4)可與客戶約定共同承擔損失或獲利。
(3)	214	期貨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下列何者為是：(1)應先向客戶收取開戶保證金以避免客戶流失 (2)為提供完善服務，儘可能保管客戶之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 (3)向客戶提供有關公司之充分資料，應包括公司之營業地址、公司營業之種類與限制 (4)適時提供其他客戶相關的資料以供參考。
(2)	215	期貨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下列何者為是：(1)避免客戶獲利被侵蝕，逕行代客戶平倉 (2)保證金不足時，不應接受新部位之委託 (3)提供其他客戶交易獲利資料以招攬新客戶 (4)為提供完善服務，可保管客戶之存摺、印鑑及款項。
(4)	216	期貨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經主管要求，得同意他人使用自己之名義執行業務 (2)未考取執照前，得借用其他業務員名義執行業務 (3)為公司業績考量，得默許他人使用自己之名義執行業務 (4)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自己之名義執行業務。
(1)	217	期貨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下列敘述何者較適當：(1)了解你的客戶，對於不適合的客戶應拒絕其開戶 (2)為維護客戶最大利益，可逕行為客戶設定獲利、停損點 (3)損及客戶權益之事項如為客戶授權，仍應忠實執行、不需要告知交易風險 (4)以大戶為優先服務的對象，其他客戶有時間再受理。
(1)	218	期貨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1)面臨利益誘惑或不當威脅時，均應遵守法令及道德規範 (2)為了遵守保密原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匿名從事金融商品交易分析 (3)客戶委託下單內容與自己判斷不同時，為替客戶牟取最大利益，得遲延執行 (4)為爭取時效，可依先前與客戶之訪談內容，未經確認委託內容即代其下單。
(3)	219	期貨從業人員於業務招攬時，不慎對商品作出不正確之解釋，應如何處理才正確：(1)認知不同，難以斷定錯誤與否 (2)不影響，因口說無憑 (3)立即向客戶提出更正及正確解釋說明 (4)口述僅供參考，最後以契約或文宣內容為依據。
(2)	220	期貨從業人員為使客戶能儘速交易，下列行為何者可接受：(1)先行開戶交易，如有缺件後補 (2)事先告知客戶備妥開戶所需證明文件 (3)接受未經授權之代理開戶 (4)代理客戶辦理開戶作業。
(2)	221	期貨從業人員為提供投資人良好的服務，下列敘述何者有誤：(1)應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2)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3)應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目的，以提供適當之服務，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 (4)應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
(3)	222	期貨從業人員為發揚自律精神，應共同信守之規範，下列何者除外：(1)對客戶之資料，除基於法令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2)董監事對與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交易，自行迴避 (3)為爭取業務，與相關公司或人員間有不當利益之約定或收受 (4)不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獲取其他同業之行銷機密或其交易人相對資料。

(2)	223	期貨從業人員為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利用職務上知悉之消息，告知客戶使其獲利 (2)詳盡告知客戶商品特性，以防客戶做出錯誤決定 (3)為幫助客戶減少稅負，提供帳戶供其使用 (4)勸誘客戶從事高風險高報酬之金融商品。
(4)	224	期貨從業人員基於保密原則：(1)應注意對帳單寄送時客戶資料之隱密性，以保障客戶權益 (2)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對帳單者，應比照網路交易認證機制，透過憑證機構之資料加密等功能，始得傳送予客戶 (3)非依法令所為之查詢，不得洩露客戶委任事項及其他業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4)以上皆是。
(4)	225	期貨從業人員基於職務之故而獲悉與業務相關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時，應如何處理：(1)利用此未公開資訊為自己或親友作內線交易以獲取利益 (2)將該未公開資訊提供給自己的客戶，以牟取利益 (3)利用所得之資訊為自己取得最佳之利益 (4)基於職業道德規範，重大消息未公開之前不應利用該資訊獲取利益。
(2)	226	期貨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時，下列行為何者恰當：(1)可逕行為熟稔之客戶下單再告知結果 (2)應詳實告知客戶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風險 (3)以個人接單獎金之高低為依歸，選擇性告知客戶風險 (4)可提供其他投資人的交易方向供客戶參考。
(1)	227	期貨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時，下列敘述何者不當：(1)應善加利用職務所得訊息，為本身牟取利益 (2)應以客戶利益優先，不以個人業績為考量 (3)不以職務所得訊息，為本身牟取利益 (4)不以本身利益仲介客戶從事非法交易。
(4)	228	期貨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時，為避免糾紛，應遵守下列何種事項：(1)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2)應依據客戶風險之承受度銷售或推介客戶適當之商品或投資組合 (3)不得銷售或推介逾越客戶財力狀況或合適之投資範圍以外之商品 (4)以上皆是。
(4)	229	期貨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下列何項原則：(1)誠實信用原則 (2)客戶資料保密原則 (3)利益迴避原則 (4)以上皆是。
(4)	230	期貨從業人員張三與客戶李四是青梅竹馬，因此張三可以：(1)代領李四的對帳單再親手交付 (2)和李四約定利益分享、損失共同承擔 (3)代為保管李四的存摺、印鑑 (4)以上皆非。
(1)	231	期貨從業人員接受客戶委託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應謹守保密原則，不對外洩漏客戶交易情形 (2)洩漏大客戶之交易情形，招攬更多客戶 (3)獲悉客戶之操作模式，逕行跟單操作 (4)與客戶對作，從中獲取利益。
(3)	232	期貨從業人員對於客戶之委託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適當：(1)需經客戶同意，方可透露客戶委託之事項予依法進行調查之主管機關或檢調單位 (2)依業務需要，可透露客戶委託之事項給第三者知情 (3)可提供客戶委託之事項予依法進行調查之主管機關或檢調單位 (4)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洩露客戶委託之事項。
(2)	233	期貨從業人員對於客戶於填寫相關資料時，若發現客戶有違反告知之情事應如何處理：(1)事不關己，不要理他 (2)即時向客戶求證其真實性 (3)自己改正 (4)協助造假。
(3)	234	期貨從業人員對於客戶詢問及必須告知事項，下列何者為非：(1)不得刻意隱瞞或選擇性說明 (2)應明白告知客戶期貨交易的風險，而非以不當方式勸誘客戶買賣 (3)可自行事先與客戶約定代為處理，不須另行通知 (4)應力求熟悉所有期貨商品及法令，以能隨時答覆客戶。

(1)	235	期貨從業人員對於經手業務所得知之客戶資料，何種處理態度適當：(1)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予維護管理 (2)視狀況而定 (3)可隨意洩漏 (4)可以販售獲利。
(3)	236	期貨從業人員對客戶有告知義務與通知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可自行事先與客戶約定代為處理，毋須另行通知 (2)只告知有利於客戶之事項 (3)應儘速誠實說明 (4)若主管指示不須告知，則可不告知客戶。
(1)	237	期貨從業人員對職務上蒐集或利用客戶個人資料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為從業人員的個人財產，得將客戶資料加以販賣牟利 (2)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3)須恪遵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4)須遵守共同行銷的相關規範。
(4)	238	期貨從業人員與客戶簽訂契約，以下敘述何者為是：(1)於訂約前並應先行提供契約或文件內容予客戶閱覽 (2)應盡合理注意使客戶於簽訂契約前有充分時間考慮條款 (3)應就客戶所提出疑義詳細說明之 (4)以上皆是。
(3)	239	期貨從業人員應本保密原則，忠實執行業務，何者敘述有誤：(1)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可拒絕就其個人資料申請查詢 (2)可提供客戶委託之事項予依法進行調查之主管機關或檢調單位 (3)可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以非真實姓名從事金融商品交易分析 (4)如經客戶同意，可將客戶之基本資料、財務資料互為通用。
(4)	240	期貨從業人員應知悉並評估客戶之狀況，下列敘述何者為是：(1)應知悉客戶之投資知識及經驗 (2)應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應評估客戶是否適合期貨交易 (4)以上皆是。
(4)	241	期貨從業人員應審慎評估客戶交易能力之敘述，下列何者為非：(1)雖然是主管轉介的客戶，仍應給予適當的操作額度 (2)隨時注意客戶交易情形及財力狀況 (3)客戶如逾越交易能力無法提供擔保，應停止受理新單 (4)無須審慎評估，以業績考量為主。
(4)	242	期貨從業人員應確實遵守法令規範，如有觸法經主管機關發函要求暫停職務者，則下列行為何者適當：(1)借用其他業務人員之名義執行業務 (2)以未收到發函為藉口，拒絕暫停執行業務 (3)為不影響客戶權益，照常執行業務 (4)依法暫停執行業務並自我改進。
(1)	243	期貨從業人員獲悉已影響相關客戶利益之訊息時：(1)應儘可能公平合理的通知每一位客戶 (2)依客戶之重要性決定是否通知 (3)依與客戶之交情決定是否通知 (4)不須做任何處理。
(4)	244	期貨業之受雇人違反期貨交易法，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何種處分：(1)命令停止其六個月以下業務之執行 (2)解除其職務 (3)得對期貨業處警告 (4)以上皆是。
(1)	245	期貨業及業務員從事業務廣告及製發宣傳文件時：(1)內容不得涉及不實陳述 (2)得以過去之操作績效為獲利保證 (3)得與客戶約定損益共同分攤 (4)得以無條件保證委託本金不會虧損。
(3)	246	期貨業受雇人員應確實遵守法律規範，下列何者敘述正確：(1)為提升業績，得接受逾越其交易能力而無法提供適當擔保之客戶委託 (2)為招攬客戶，得以撰寫誇大之分析報告 (3)為業務推廣，經核准得以從事期貨交易分析 (4)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得以非真實姓名從事期貨交易分析。

(4)	247	期貨業務員如有多年市場交易經驗：(1)可以與客戶簽署任何獲利保證之契約 (2)可以接受客戶授權代其操作 (3)可以多層次傳銷方式進行 (4)以上皆不可為之。
(4)	248	期貨業務員招攬業務時，不得以下列何種方式進行：(1)向客戶作不實陳述，僅強調容易獲利未同時說明相對風險 (2)以多層次傳銷方式進行 (3)宣稱期貨商品交易簡明易懂，適合所有人士 (4)以上皆不得為之。
(1)	249	期貨業務員於受理客戶買賣時：(1)不可有對作或跟單之行為 (2)同意客戶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 (3)為規避繳稅，提供自己或他人帳戶供客戶使用 (4)為牟取客戶最大利益，逕行為客戶設定獲利、停損點。
(4)	250	期貨業務員初任與離職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執行業務前多久參加職前訓練：(1)一個月內 (2)一年內 (3)二個月內 (4)六個月內。
(1)	251	期貨業務員面臨客戶交易虧損時，如何處理才適當：(1)以誠懇的態度告知客戶實際狀況 (2)為免責備、避不見面 (3)保證與客戶共同承擔損失 (4)竄改客戶交易資料、美化帳單。
(4)	252	期貨業務員執行業務時，不得有下列何種行為：(1)代其操作期貨交易 (2)經客戶要求，保管其印鑑、存摺 (3)為方便客戶，代領買賣報告書、對帳單、保證金追繳通知書 (4)以上皆不得為之。
(3)	253	期貨業務員應忠實執行客戶之委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即使客戶的委託損及其權益，仍然忠實執行不用告知 (2)未經確認客戶之委託內容即逕行代其買賣 (3)確實明白客戶的指示內容才執行委託，避免犯錯 (4)A 客戶口頭表示想跟隨 B 客戶的買賣，即應確實代 A 跟單。
(4)	254	期貨業務員應秉持誠信原則忠實執行業務，下列何者不可為：(1)與期貨交易人有借貸款項之情事 (2)與期貨交易人有借貸款項之媒介情事 (3)提供帳戶供期貨交易人交易 (4)以上皆不可為。
(4)	255	期貨業違反期貨交易法，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何種處分：(1)警告 (2)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 (3)命令停止其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營業 (4)以上皆是。
(3)	256	期貨經紀商及其受雇人：(1)期貨經紀商得從事代客操作 (2)期貨經紀商及受雇人得從事代客操作 (3)均不得從事代客操作 (4)期貨經紀商之受雇人得從事代客操作。
(2)	257	期貨經紀商通知客戶補繳追加保證金方式係訂明於下列何種文件內：(1)風險預告書 (2)受託契約 (3)買賣委託書 (4)以上皆是。
(4)	258	期貨經理事業之從業人員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不得為下列何種行為：(1)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洩漏公司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機密 (3)使客戶誤信能保本金或保證獲利 (4)以上皆是。
(1)	259	期貨經理事業向客戶解說全權委託委任契約時，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向客戶保證全年獲利 10%，否則不收取任何費用 (2)可與客戶約定全年獲利目標為 10%，若操作績效未達 10%，則減收一半管理費用 (3)可與客戶約定全年獲利目標為 10%，若操作績效超過 10%，則超過部分之 30%作為績效報酬 (4)預留契約審閱期間，供客戶詳細審閱全部之契約條款。
(2)	260	期貨經理事業執行全權委託交易時，處理原則為：(1)由主管決定處理順序 (2)應公平合理對待每一委任人 (3)由受任人決定處理順序 (4)應以委託資金多寡為處理順序。

(1)	261	期貨經理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業務，應遵守下列何種事項： <b>(1)不得從事足以損害委任人權益之交易</b> (2)可利用委任人之交易帳戶，為自己從事交易 (3)可利用委任人之交易帳戶，為委任人以外之第三人從事交易 (4)以上皆是。
(3)	262	期貨錯帳應依規定時限處理，基於保密： <b>(1)僅能透過期貨商錯帳專戶處理</b> (2)僅能透過原委託人帳戶處理 <b>(3)以上二種方式皆可接受，惟以原委託人帳戶處理者，應事先徵得原委託人同意並留存相關憑證</b> (4)以上皆非。
(1)	263	業務員接單時，以下行為何者正確： <b>(1)電話接單時，應簡要覆誦交易內容</b> (2)不接人工單，強制客戶使用自動化下單系統 (3)由助理代為接單，事後再補蓋自己的印章 (4)以行動電話接單。
(4)	264	業務員需切實執行客戶之委託，以下行為何者錯誤： <b>(1)委託下單不分大單，小單，依時間先後順序處理</b> (2)交易委託單填寫清楚 (3)回報成交明細 <b>(4)依聊天的內容自行幫客戶下單。</b>
(4)	265	期貨從業人員業務推廣與招攬時，應遵守下列何種事項： <b>(1)注意服裝儀容</b> (2)配帶工作證 (3)了解客戶需求，提供對客戶最合適的服務 <b>(4)以上皆是。</b>
(3)	266	當客戶的交易策略與本身不同時，應該如何處理： <b>(1)基於專業原則，應該堅持自己的意見</b> (2)以客戶的意見為依歸 <b>(3)應先與客戶溝通後，若顧客仍堅持，則依客戶的意見為主</b> (4)以上皆是。
(2)	267	當某期貨商受到主管機關停業三個月處分，並將於1星期後執行時，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b>(1)該期貨商應通知客戶，須於3日內將所有留倉部位反向沖銷</b> (2)該期貨商應通知客戶，期貨交易人之相關帳戶及部位，將於停業起始前一日收盤後移轉於其他訂有承受契約之期貨經紀商 (3)該期貨商應通知客戶，停業期間客戶保證金將予凍結，不得提領 (4)以上皆非。
(3)	268	當期貨從業人員知悉下單者係未經授權而以客戶名義從事商品交易時： <b>(1)在客戶承諾補具授權書的情況下，先接受其委託進行交易</b> (2)為了業績，接受委託並保守秘密 <b>(3)在未具授權書的情況下，拒絕接受其委託進行交易</b> (4)可有條件地接受其委託進行交易。
(4)	269	當期貨從業人員張三的客户在未告知其不滿的情況下，轉向李四交易時，張三得知後應： <b>(1)醜化李四，向主管告狀，宣稱李四搶奪客戶之行為惡劣</b> (2)醜化客戶，告訴李四，該客戶是位麻煩人物 (3)聯合其他同事排擠李四，讓李四離職 <b>(4)試圖了解原因並虛心改進，以提升服務品質。</b>
(4)	270	對於客戶之申訴或檢舉案件，下列敘述何者適當： <b>(1)若以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提出者，可以不受理</b> (2)對於申訴或檢舉人之姓名、地址須予以保密 (3)以言詞提出申訴或檢舉之案件，應留存談話紀錄 <b>(4)以上皆是。</b>
(4)	271	對於期貨商接受交易委託時紀錄之保存，下列何者正確： <b>(1)電話進行者，須同步錄音存證</b> (2)電話進行者，錄音內容應保存1年 (3)期貨交易有爭議者，委託紀錄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b>(4)以上皆是。</b>
(4)	272	對於期貨從業人員從事業務推廣與招攬時，不應該有下列何種行為： <b>(1)強調獲利但未同時說明相對風險</b> (2)以過去績效作誇大不實之宣傳 (3)對同業為攻訐之廣告 <b>(4)以上皆是。</b>
(3)	273	證券商申請為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以經營何種業務者為限： <b>(1)證券自營業務</b> (2)證券承銷業務 <b>(3)證券經紀業務</b> (4)以上皆可。

(1)	274	與客戶講解商品規格時，應該抱持著何種態度：(1)不論對象是誰，均應詳細與其解說 (2)視客戶與自己的關係而決定 (3)可以稍微誇大商品好處 (4)看客戶的資產多寡、未來交易量決定。
(2)	275	稽核人員執行工作時得調閱一切檔案，受查單位不得拒絕，如屬機密性之檔案，下列處理方式何者為是：(1)任何方式都不可調閱 (2)應先報准後始得調閱 (3)稽核人員簽保密切結書後即可調閱 (4)亦可調閱，受查單位不得拒絕。
(1)	276	曉華有一筆定存到期，想要運用從事期貨交易，但礙於常常出差無法注意行情變化，期貨從業人員可以：(1)建議她找合法的期經公司代操 (2)建議她僅買選擇權，最多損失權利金 (3)建議並介紹她授權給期貨作手 (4)建議她授權給其他營業員代理下單交易。
(1)	277	證券商申請其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應自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幾個月內，檢具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1)六個月 (2)三個月 (3)一個月 (4)九個月。
(4)	278	對於期貨從業人員應有之態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應妥慎保管客戶資料，除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不得洩露客戶委託事項 (2)不得利用職務之便，洩露或利用公司及客戶之資料圖利 (3)不得利用或竊用他人電子帳號及密碼，為任何業務或非業務行為 (4)以上皆是。
(4)	279	證券商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時，是否可以同時申請其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1)沒規定 (2)可以，但只限申請1家 (3)不可以 (4)可以。
(3)	280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其業務員如同時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是否可同時受託證券或期貨之買賣：(1)不可，只能受託證券之買賣 (2)不可，只能受託期貨之買賣 (3)可同時受託證券或期貨之買賣 (4)以上皆非。
(3)	281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其業務員如同時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是否可同時辦理證券及期貨業務之內部稽核或自行查核：(1)不可，只能辦理證券或期貨業務之內部稽核 (2)不可，只能辦理證券或期貨業務之自行查核 (3)可同時辦理證券及期貨業務之內部稽核 (4)以上皆非。
(3)	282	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是否可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1)只要增加資本額5千萬就可申請 (2)只要增加資本額1千萬就可申請 (3)不可申請 (4)只要增加資本額3千萬就可申請。
(1)	283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核發許可證照者，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2)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 (3)延展期限以一次為限 (4)主管機關可廢止其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許可。
(1)	284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得以公司債券繳存 (2)得以金融債券繳存 (3)得以政府債券繳存 (4)得以現金繳存。
(4)	285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下列敘述何者為是：(1)不得分散存放 (2)不得辦理掛失或解約 (3)所繳存之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任何擔保，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辦理提取或調換 (4)以上皆是。

(1)	286	關於告知義務的敘述何者為非：(1)若客戶突然有大筆資金流入，明顯與其身份不符，如果對業績有助益，則可以假裝不知情 (2)向客戶介紹商品時，應盡量詳細 (3)與客戶無關的遠房親戚出現財務危機時，可以不必申報 (4)每個月定期檢視顧客資產並寄發通知書。
(2)	287	關於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下列何者為非：(1)存入鉅額保證金、權利金迅速移轉即屬疑似洗錢樣態表徵 (2)基於保密原則，不可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客戶之資訊 (3)應確認客戶身分以防堵詐騙行為 (4)應將交易紀錄設簿備查，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1)	288	關於客戶保證金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1)客戶保證金應與期貨商自有資金分離存放 (2)期貨商之債權人皆得請求扣押客戶保證金 (3)保證金專戶應開立於中央銀行 (4)期貨商得隨意挪用客戶之保證金。
(4)	289	關於期貨交易所之主要業務，下列敘述何者為是：(1)以提供期貨集中交易市場為其業務 (2)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經營其他業務 (3)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投資其他事業 (4)以上皆是。
(3)	290	關於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業務員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業務員異動應於異動後五日內辦理申報 (2)業務員異動應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 (3)業務員異動應由委任期貨商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4)業務員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1)	291	關於期貨交易輔助人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可以接受其委託開戶 (2)開戶相關資料應交由期貨交易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註日期存執 (3)開戶相關資料並送交委任期貨商確認並簽名或蓋章 (4)以上皆非。
(1)	292	關於期貨商之規定，下列何者不正確：(1)得全權代客戶決定期貨交易之種類、數量及價格 (2)應於月底編製對帳單送交期貨交易人 (3)不得為客戶進行非必要之交易 (4)客戶交易完成後應製作買賣報告書。
(1)	293	關於期貨商之規定，下列何者不正確：(1)證券商由他業兼營者亦可再兼營期貨業務 (2)期貨商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兼營他業 (3)證券商得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4)他業經核准兼營期貨者，應設立獨立部門專責辦理期貨業務。
(4)	294	關於期貨商之業務員之規定，下列何者為禁止之行為：(1)向期貨交易人保證期貨交易的獲利 (2)利用自己的帳戶供客戶從事期貨交易 (3)洩漏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4)以上皆是。
(2)	295	關於期貨商保存對帳單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期貨商應保存對帳單二年，其資料不得以媒體保存 (2)期貨商應保存對帳單二年，其資料得以媒體保存 (3)期貨商應保存對帳單一年，其資料得以媒體保存 (4)期貨商應保存對帳單一年，其資料不得以媒體保存。
(4)	296	關於期貨商從事宣傳廣告之規定，下列何者不正確：(1)不得將主管機關之營業許可作為其財務健全之宣傳或保證 (2)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期貨商之宣傳資料、廣告物及相關紀錄 (3)宣傳資料的形式及內容，須經經理人審核及簽章後始可使用 (4)宣傳資料無須保存。
(2)	297	關於期貨從業人員應有之職業道德，何者為非：(1)公司之營業秘密，不得洩漏 (2)利用職位之便，獲取不當利益 (3)誠懇對待每一位客戶 (4)職務上所接觸之客戶資料，應予保密。



(2)	298	關於期貨業之敘述，以下何者正確：(1)為培訓新人，得違法僱用未具資格之人員執行業務 (2)應制定完整的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遵循 (3)為避免客戶流失，得對客戶隱匿其虧損之事實 (4)就主管機關查核之調閱，得以業務隱私加以拒絕。
(2)	299	關於經辦人員，下列態度何者恰當：(1)無須了解相關法規，只要知道怎麼作業即可 (2)應隨時注意業務相關法規之更新 (3)無須清楚相關法規，有問題再請教專業人士即可 (4)平常不須了解相關法規，有問題再查詢相關法規即可。
(1)	300	關於經營經紀業務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敘述，以下何者正確：(1)必須有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 (2)得僱用未經合法登記之業務員，接受客戶之開戶 (3)為避免客戶流失，得對客戶隱匿損失之資訊 (4)就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對期貨市場所採行之監視，得因業務繁忙加以拒絕。

◆ 題目如有發現任何問題，請洽推廣訓練組，我們會立即確認更正，謝謝 ◆  
推廣訓練組：(02)8773-7303 分機分機 865 華辰 先生、862 呂珊宜 小姐